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廖小姐
電話：(02) 8512-6220
信箱：Am922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08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7074_111D2005030-01.pdf、111D007074_111D200503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
並於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111年度第2期計畫申請，
另後續將調整為每年10月受理次一年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配合預算法62條之1規定修正，增列本要點不補助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」費用。
 - (二)為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，調整受理次數為每年1次。另為申請補助之緩衝期間，111年7月至12月所辦理之活動，仍請於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為避免經費集中於期末核銷，增訂獲補助者應於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撥款，核銷截止日以不逾執行計畫年度11月30日為原則之規定。
- 三、如需進一步諮詢，請電洽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：
 - (一)文學推廣：蘇小姐02-8512-6475

文化研究科 收文:111/03/30



331110006010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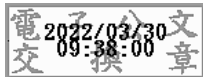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閱讀推廣：聶小姐02-8512-6464

(三)人文思想推廣：吳小姐02-8512-6466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高雄市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、臺灣圖書出版協會、台灣數位出版聯盟、臺灣電子書協會、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灣動漫創作協會、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、中華亞太漫畫文化教育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漫畫學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